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1.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202号”	27
附件 2.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30
附件 3.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36
附件 4.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0
附件 5.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3
附件 6.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5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4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收银台、高低桌、高柜、整店展示道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1		
调试时间	2019.4-2019.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3-5.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济南盛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鑫麟环保机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济南盛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鑫麟环保机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202 号）；</p> <p>8、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喷台清洗水、水帘水经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替换，产生的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打磨粉尘、黏胶废气、喷涂和晾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食堂油烟；木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中央吸尘口收集汇总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黏胶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和黏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和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3.5 (15m)	1.0
			5.9 (20m)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0m)	4.0
甲醛		25	0.43 (20m)	0.2
二甲苯		70	1.7 (20m)	1.2
油烟	GB18483-2001	2.0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42 号。企业主要引进木工设备、打磨设备、喷漆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0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42 号，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隔路为宁波迪恩天汇机械有限公司，西侧相邻为宁波汉科胶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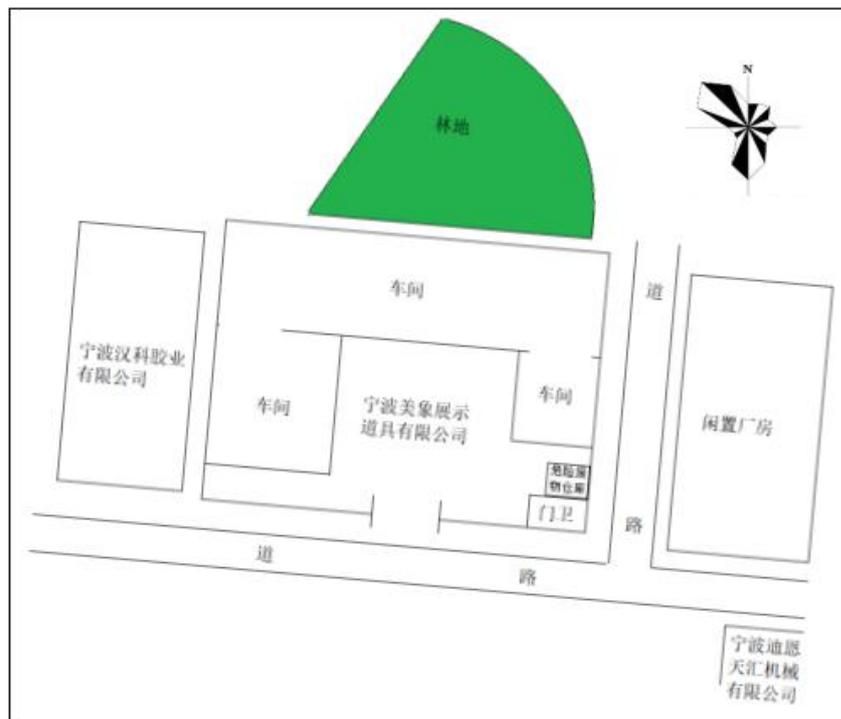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42 号，占地面积约 3984m²，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收银台	2000 只	7200h
高低桌	500 套	7200h
高柜	300 只	7200h
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斜口平刨床	1 台	1 台	/
2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 台	1 台	/
3	台式钻床	2 台	2 台	/
4	高速压刨木线机	1 台	1 台	/
5	高速单面压刨机床	1 台	1 台	/
6	万能磨刀机	1 台	1 台	/
7	木线砂光机	1 台	1 台	/
8	锯片磨刀机	1 台	1 台	/
9	台式砂轮机	1 台	1 台	/
10	数控雕刻机	1 台	1 台	/
11	砂光机	1 台	1 台	/
12	切割机	2 台	2 台	/
13	推台锯	4 台	4 台	/
14	压机	4 台	4 台	/
15	封边机	1 台	1 台	/
16	立铣机	1 台	1 台	/
17	砂带机	1 台	1 台	/
18	喷枪	6 把	6 把	2 个喷漆房
19	手掌砂	3 台	3 台	/
20	马氏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1 台	/
21	方圆做眼机	1 台	1 台	/
22	锯片出榫机	1 台	1 台	/
23	烘箱	1 台	1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4	塑粉回收机	1 台	2 台	/
25	下料切割机	1 台	1 台	/
26	钻床	1 台	1 台	/
27	破口机	1 台	1 台	/

备注：对照环评审批数量，增加 1 台塑粉回收机，因黑白塑粉使用同一台静电式喷塑机不利于生产，故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 1 台静电式喷塑机，将黑白塑粉分开生产，黑白塑粉使用量不变。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木板	8000 张/a	8000 张/a	/
2	板材	24m ³ /a	24m ³ /a	/
3	雕花	3000 只/a	3000 只/a	/
4	桌脚	500 套/a	500 套/a	/
5	油性漆	5.0t/a	5.0t/a	/
6	固化剂	1.8t/a	1.8t/a	/
7	稀释剂	2.4t/a	2.4t/a	/
8	水性漆	10.5t/a	10.5t/a	/
9	五金挂杆	800 套/a	800 套/a	/
10	泡沫板	25m ³ /a	25m ³ /a	/
11	打包带/扣	4.0t/a	4.0t/a	/
12	珍珠棉	200kg/a	200kg/a	/
13	L 型纸护角	2500m/a	2500m/a	/
14	导轨	4000 付/a	4000 付/a	/
15	抽屉锁	7000 付/a	7000 付/a	/
16	不锈钢合页	6000 付/a	6000 付/a	/
17	拉手	6500 只/a	6500 只/a	/
18	螺丝	500kg/a	500kg/a	/
19	枪钉	650 盒/a	650 盒/a	/
20	木皮	6300m ² /a	6300m ² /a	/
21	砂纸	2500 张/a	2500 张/a	/
22	木工胶	200kg/a	200kg/a	/
23	铁管	14t/a	14t/a	/
24	扁铁	2t/a	2t/a	/
25	铁板	3t/a	3t/a	/
26	塑粉	0.2t/a	0.2t/a	/

(时间为 12-24h)。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废气主要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及漆雾、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废水主要为水帘机废水、固废主要为漆渣。油性底漆按照主漆：固化剂：稀释剂 1:0.2:0.4 的比例进行配置；水性漆直接喷涂。

(8) 砂光：利用砂光机和手掌砂对底漆喷涂和干燥后的产品进行打磨，要求不能打穿底漆层。达到产品光滑无痕。该过程主要污染物废气主要为粉尘、固废主要为木屑和废砂纸等。

(9) 喷面漆、干燥：打磨处理好的产品用喷枪把按要求调配好的面漆喷涂在木制表面。本项目设置 2 把面漆喷枪（水性面漆和油性面漆各 1 把），喷枪大喷量为 0.39L/s。要求企业设置密闭喷房、采用水帘柜喷台进行面漆的喷涂。喷涂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密闭的干燥室进行自然风（时间为 12-24h）。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废气主要为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及漆雾、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废水主要为水帘机废水、固废主要为漆渣。油性面漆按照主漆：固化剂：稀释剂 1:0.4:0.5 的比例进行配置；水性漆直接喷涂。

(10) 喷塑：部分产品五金件需要喷塑，喷塑工序会产生粉尘。

(11) 固化：喷塑完的工件会在烘箱内进行固化，烘箱采用电加热。固化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固化废气。

(12) 组装、质检：把产品和其余部件和喷涂完面漆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得到成品，然后进行质检。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喷台清洗水和水帘水）、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黏胶废气、打磨粉尘、喷涂和晾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塑烘干废气、食堂油烟。

(3) 噪声：主要来自斜口平刨床、钻床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桶、收集木质粉尘、收集喷塑粉尘、漆渣、废砂纸、喷台水帘废水、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审批数量，本项目增加一台塑粉回收机，因黑白塑粉使用同一台静电式喷塑机不利于生产，故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 1 台静电式喷塑机，将黑白塑粉分开生产，黑白塑粉使用量不变，污染物总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喷台清洗水、水帘水经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替换，产生的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打磨粉尘、黏胶废气、喷涂和晾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食堂油烟；木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中央吸尘口收集汇总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黏胶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2；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5，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6；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7，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8。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中央除尘器	大气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间歇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间歇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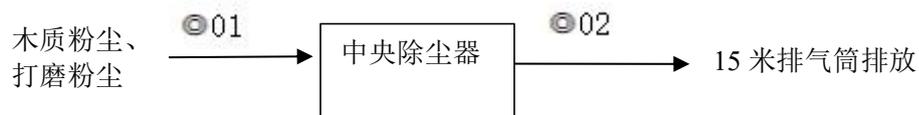


图 3-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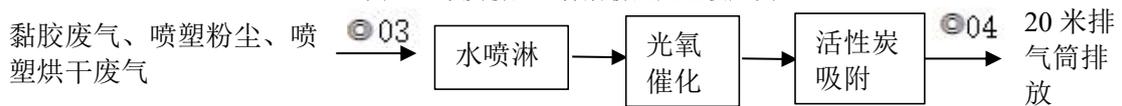


图 3-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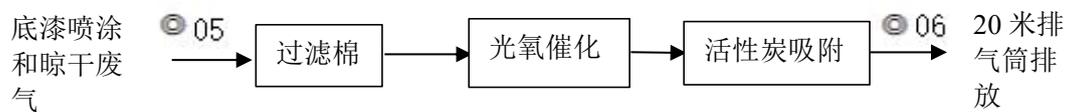


图 3-5 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7 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8 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滚筒研磨机、冲床等金加工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边角料	9.98t/a	间歇	9.98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4t/a	间歇	4t/a	
收集木质粉尘	5.761t/a	间歇	5.761t/a	
废砂纸	2500 张/a	间歇	2500 张/a	
废桶	0.1t/a	间歇	0.1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1t/a	间歇	1t/a	
喷台水帘废水	0.12t/a	间歇	0.12t/a	
废活性炭	1t/a	间歇	1t/a	
生活垃圾	6.0t/a	间歇	6.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水帘喷台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远期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作为水帘喷台的补充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浇灌；远期待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木质粉尘要求企业在各木质粉尘产生设备设置中央吸尘口（收集率达 80%），经收集汇总后采用中央除尘器对木质粉尘进行处理，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中央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9%；黏胶废气要求企业在封皮机机贴皮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粘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的废气直接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打磨粉尘要求企业在打磨车间设置中央吸尘口（收集率达 80%），经收集并经集尘室+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9%，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 m³/h；喷涂和晾干废气：喷漆、晾干单独设置隔间，喷漆废气经收集（单个车间收集风量为 10000 m³/h，收集效率 95%）后经水帘柜+除水雾装置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机收集回收塑粉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木质粉尘、废砂纸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生产时关闭临厂界一侧窗户；加强管理，及时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噪声产生。

2、关于《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8）202 号

同意你公司租用宁波盛赞家居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42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984m²。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木质粉尘、黏胶废气、打磨粉尘、喷涂和晾干废气、喷塑粉尘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排放。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抽油烟机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近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浇灌；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 2 类标准。

4、废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喷台水帘废水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将原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红塔路 11 号的项目整体搬迁至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并新增部分设备与工艺，建设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9393.5 平方米。</p>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桐山路 156 号建设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9393.5 平方米。</p>
<p>该项目木质粉尘、黏胶废气、打磨粉尘、喷涂和晾干废气、喷塑粉尘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排放。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抽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打磨粉尘、黏胶废气、喷涂和晾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食堂油烟；木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中央吸尘口收集汇总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黏胶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和黏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和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 PEM-FH-8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PEM-FH-8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8-1061)，并有北京中研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近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浇灌；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喷台清洗水、水帘水经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替换，产生的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废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喷台水帘废水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木质粉尘、废砂纸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桶、漆渣、喷台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酸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 喷塑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 醛、二甲苯、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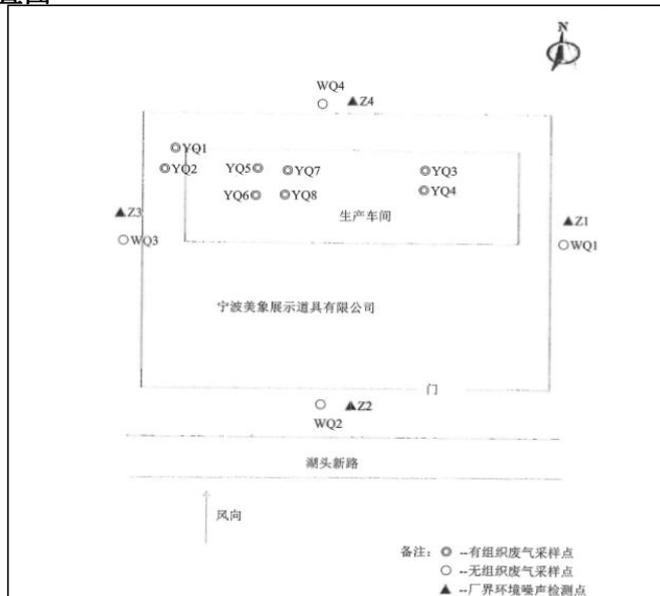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2019.5.23		2019.5.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收银台	6 只	90.0%	6.2 只	93.0%	2000 只/年
2	高低桌	1.6 套	96.0%	1.3 套	84.0%	500 套/年
3	高柜	0.8 只	80.0%	0.9 只	90.0%	300 只/年
4	整店展示道具	0.16 套	96.0%	0.15 套	90.0%	50 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黏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甲醛，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019.5.23	1	7.94×10 ³	84.5	0.67
		2	8.12×10 ³	87.4	0.71
		3	7.82×10 ³	85.6	0.67
	2019.5.24	1	7.79×10 ³	87.4	0.68
		2	7.88×10 ³	88.3	0.67
		3	8.04×10 ³	89.5	0.72
YQ2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0m）	2019.5.23	1	9.00×10 ³	20.7	0.19
		2	9.16×10 ³	22.5	0.21
		3	8.91×10 ³	21.6	0.19
	2019.5.24	1	8.77×10 ³	21.3	0.19
		2	8.83×10 ³	20.4	0.18
		3	9.01×10 ³	22.1	0.20
最大值			—	22.5	0.21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3 黏胶废气、 喷塑粉尘、喷塑 烘干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19.5. 23	1	1.85×10 ⁴	34.5	0.64	41.3	0.76	0.29	5.3×10 ⁻³
		2	1.83×10 ⁴	32.7	0.60	37.4	0.68	0.27	4.9×10 ⁻³
		3	1.87×10 ⁴	33.6	0.63	44.4	0.83	0.27	5.0×10 ⁻³
	2019.5. 24	1	1.87×10 ⁴	32.5	0.61	45.5	0.85	0.29	5.4×10 ⁻³
		2	1.91×10 ⁴	34.2	0.65	42.4	0.81	0.27	5.1×10 ⁻³
		3	1.97×10 ⁴	33.6	0.66	37.2	0.73	0.27	5.3×10 ⁻³
YQ4 黏胶废气、 喷塑粉尘、喷塑 烘干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m)	2019.5. 23	1	2.02×10 ⁴	8.1	0.17	11.4	0.23	<0.10	1.0×10 ⁻³
		2	2.05×10 ⁴	8.4	0.17	10.1	0.20	<0.10	1.0×10 ⁻³
		3	2.59×10 ⁴	8.3	0.17	11.4	0.23	<0.10	1.0×10 ⁻³
	2019.5. 24	1	2.00×10 ⁴	8.4	0.17	8.90	0.18	<0.10	1.0×10 ⁻³
		2	2.03×10 ⁴	8.4	0.17	8.37	0.17	<0.10	1.0×10 ⁻³
		3	2.08×10 ⁴	8.3	0.17	7.48	0.16	<0.10	1.0×10 ⁻³
最大值			—	8.4	0.17	11.4	0.23	<0.10	1.0×10⁻³
标准限值			—	120	5.9	120	17	25	0.43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喷涂和晾 干废气(底漆) 处理设施进口	2019.5.23	1	2.59×10 ⁴	65.8	1.7	205	5.3
		2	2.58×10 ⁴	67.3	1.7	189	4.9
		3	2.64×10 ⁴	68.3	1.8	186	4.9
	2019.5.24	1	2.49×10 ⁴	75.7	1.9	200	4.98
		2	2.54×10 ⁴	74.9	1.9	182	4.6
		3	2.56×10 ⁴	74.7	1.9	195	4.99
YQ3 喷涂和晾 干废气(底漆) 排放口 (20m)	2019.5.23	1	2.30×10 ⁴	11.1	0.26	52.9	1.2
		2	2.27×10 ⁴	11.8	0.27	45.8	1.0
		3	2.36×10 ⁴	11.4	0.27	49.1	1.2
	2019.5.24	1	2.20×10 ⁴	12.0	0.26	56.5	1.2
		2	2.24×10 ⁴	12.2	0.27	59.9	1.3
		3	2.27×10 ⁴	12.3	0.28	50.2	1.1
最大值			—	12.3	0.28	59.9	1.3
标准限值			—	70	1.0	120	17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	2019.5.23	1	2.59×10 ⁴	127	3.3	23.1	0.60
		2	2.58×10 ⁴	130	3.4	7.46	0.19
		3	2.64×10 ⁴	97.9	2.6	17.4	0.45
	2019.5.24	1	2.49×10 ⁴	138	3.4	21.6	0.54
		2	2.54×10 ⁴	106	2.69	15.1	0.38
		3	2.56×10 ⁴	110	2.8	10.9	0.28
YQ3 喷涂和晾干废气(底漆)排放口(20m)	2019.5.23	1	2.30×10 ⁴	47.9	1.1	1.82	0.042
		2	2.27×10 ⁴	49.4	1.1	2.28	0.052
		3	2.36×10 ⁴	47.2	1.1	2.23	0.053
	2019.5.24	1	2.20×10 ⁴	46.2	1.01	1.67	0.037
		2	2.24×10 ⁴	46.6	1.04	1.71	0.038
		3	2.27×10 ⁴	44.3	1.01	2.18	0.049
最大值			—	49.4	1.1	2.28	0.053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	2019.5.23	1	2.37×10 ⁴	27.3	0.65	83.0	1.97
		2	2.43×10 ⁴	26.8	0.65	87.6	2.1
		3	2.44×10 ⁴	27.2	0.66	78.2	1.9
	2019.5.24	1	2.41×10 ⁴	28.4	0.68	96.5	2.3
		2	2.45×10 ⁴	27.9	0.68	89.5	2.2
		3	2.48×10 ⁴	27.9	0.6	87.9	2.2
YQ3 喷涂和晾干废气(面漆)排放口(20m)	2019.5.23	1	2.10×10 ⁴	5.10	0.11	27.7	0.58
		2	2.15×10 ⁴	5.16	0.11	28.3	0.61
		3	2.17×10 ⁴	5.17	0.11	30.0	0.65
	2019.5.24	1	2.14×10 ⁴	5.42	0.12	34.6	0.74
		2	2.18×10 ⁴	5.42	0.12	32.3	0.70
		3	2.20×10 ⁴	5.39	0.12	34.4	0.76
最大值			—	5.42	0.12	34.4	0.74
标准限值			—	70	1.7	120	17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5 喷涂和 晾干废气 (面漆) 处理 设施进口	2019.5.23	1	2.37×10 ⁴	77.3	1.8	13.9	0.33
		2	2.43×10 ⁴	75.2	1.8	13.6	0.33
		3	2.44×10 ⁴	77.8	1.9	12.5	0.31
	2019.5.24	1	2.41×10 ⁴	85.3	2.1	13.3	0.32
		2	2.45×10 ⁴	90.2	2.2	11.6	0.28
		3	2.48×10 ⁴	85.6	2.1	14.0	0.35
YQ3 喷涂和 晾干废气 (面漆) 排放 口 (15m)	2019.5.23	1	2.10×10 ⁴	42.3	0.89	2.16	0.045
		2	2.15×10 ⁴	40.2	0.86	1.61	0.035
		3	2.17×10 ⁴	39.9	0.87	1.54	0.033
	2019.5.24	1	2.14×10 ⁴	44.0	0.94	2.08	0.045
		2	2.18×10 ⁴	41.6	0.91	1.55	0.034
		3	2.20×10 ⁴	40.3	0.89	1.59	0.035
最大值			—	44.0	0.94	2.08	0.045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计算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WQ1 厂界东侧	2019.5.23	1	0.250	0.43	<0.02	<0.010	<0.006	<0.005
		2	0.267	0.44	0.02	<0.010	<0.006	<0.005
		3	0.284	0.44	0.03	<0.010	<0.006	<0.005
	2019.5.24	1	0.250	0.42	<0.02	<0.010	<0.006	<0.005
		2	0.267	0.42	<0.02	<0.010	<0.006	<0.005
		3	0.283	0.43	0.02	<0.010	<0.006	<0.005
WQ2 厂界南侧	2019.5.23	1	0.367	0.52	<0.02	<0.010	<0.006	<0.005
		2	0.400	0.47	<0.02	<0.010	<0.006	<0.005
		3	0.418	0.48	<0.02	<0.010	<0.006	<0.005
WQ2 厂界南侧	2019.5.24	1	0.367	0.49	<0.02	<0.010	<0.006	<0.005
		2	0.334	0.51	<0.02	<0.010	<0.006	<0.005
		3	0.383	0.56	<0.02	<0.010	<0.006	<0.005

续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WQ3 厂界西侧	2019.5.23	1	0.367	0.48	0.02	<0.010	<0.006	<0.005
		2	0.334	0.46	0.03	<0.010	<0.006	<0.005
		3	0.384	0.47	0.03	<0.010	<0.006	<0.005
	2019.5.24	1	0.401	0.44	0.02	<0.010	<0.006	<0.005
		2	0.418	0.48	<0.02	<0.010	<0.006	<0.005
		3	0.350	0.45	<0.02	<0.010	<0.006	<0.005
WQ4 厂界北侧	2019.5.23	1	0.417	0.48	0.08	<0.010	<0.006	<0.005
		2	0.434	0.51	0.08	<0.010	<0.006	<0.005
		3	0.383	0.51	0.06	<0.010	<0.006	<0.005
	2019.5.24	1	0.383	0.45	0.06	<0.010	<0.006	<0.005
		2	0.434	0.44	0.05	<0.010	<0.006	<0.005
		3	0.417	0.45	0.04	<0.010	<0.006	<0.005
最大值			0.434	0.56	0.08	<0.010	<0.006	<0.005
标准限值			1.0	4.0	0.2	1.2	-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5.23	1	南	2.7	25.4	101.03	晴
	2	南	2.6	29.6	100.81	晴
	3	南	2.8	28.4	100.85	晴
2019.5.24	1	南	2.7	26.3	100.92	晴
	2	南	3.0	29.7	100.45	晴
	3	南	2.8	29.3	100.62	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5.23	Z1 厂界东侧	09:24-09:44	54.3	22:15-22:41	46.7
	Z2 厂界南侧		56.2		45.1
	Z3 厂界西侧		56.8		47.3
	Z4 厂界北侧		58.4		4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5.24	Z1 厂界东侧	10:13-10:32	55.4	22:36-22:59	44.2
	Z2 厂界南侧		56.7		45.6
	Z3 厂界西侧		57.1		48.4
	Z4 厂界北侧		57.8		47.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2~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TE20192946)。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因子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1。

表 7-1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19.5.23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kg/h)	0.68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kg/h)	0.2
	处理效率%	70.6
2019.5.24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kg/h)	0.69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kg/h)	0.19
	处理效率%	72.5

表 7-12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2019.5.23	YQ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0.62	0.76	5.07×10^{-3}
	YQ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0.17	0.22	1.0×10^{-3}
	处理效率%	72.6	71.0	80.3
2019.5.24	YQ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kg/h)	0.64	0.80	5.27×10^{-3}
	YQ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kg/h)	0.17	0.17	1.0×10^{-3}
	处理效率%	73.4	78.8	81

表 7-13 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19.5.23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kg/h)	1.73	5.03	3.1	0.41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出口(kg/h)	0.27	1.13	1.1	0.049
	处理效率%	84.4	77.5	64.5	88.0

续表 7-13 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19.5.24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kg/h)	1.90	4.86	2.96	0.40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出口(kg/h)	0.27	1.2	1.02	0.041
	处理效率%	85.8	75.3	65.5	89.75

表 7-14 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19.5.23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kg/h)	0.65	1.99	1.83	0.32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出口(kg/h)	0.11	0.61	0.87	0.0377
	处理效率%	83.1	69.3	52.4	88.2
2019.5.24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kg/h)	0.65	2.23	2.13	0.32
	YQ5 喷涂和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出口(kg/h)	0.12	0.73	0.91	0.038
	处理效率%	81.5	67.3	57.3	88.1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黏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甲醛，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 PEM-FH-8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PEM-FH-8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8-1061)，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木质粉尘、废砂纸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桶、漆渣、喷台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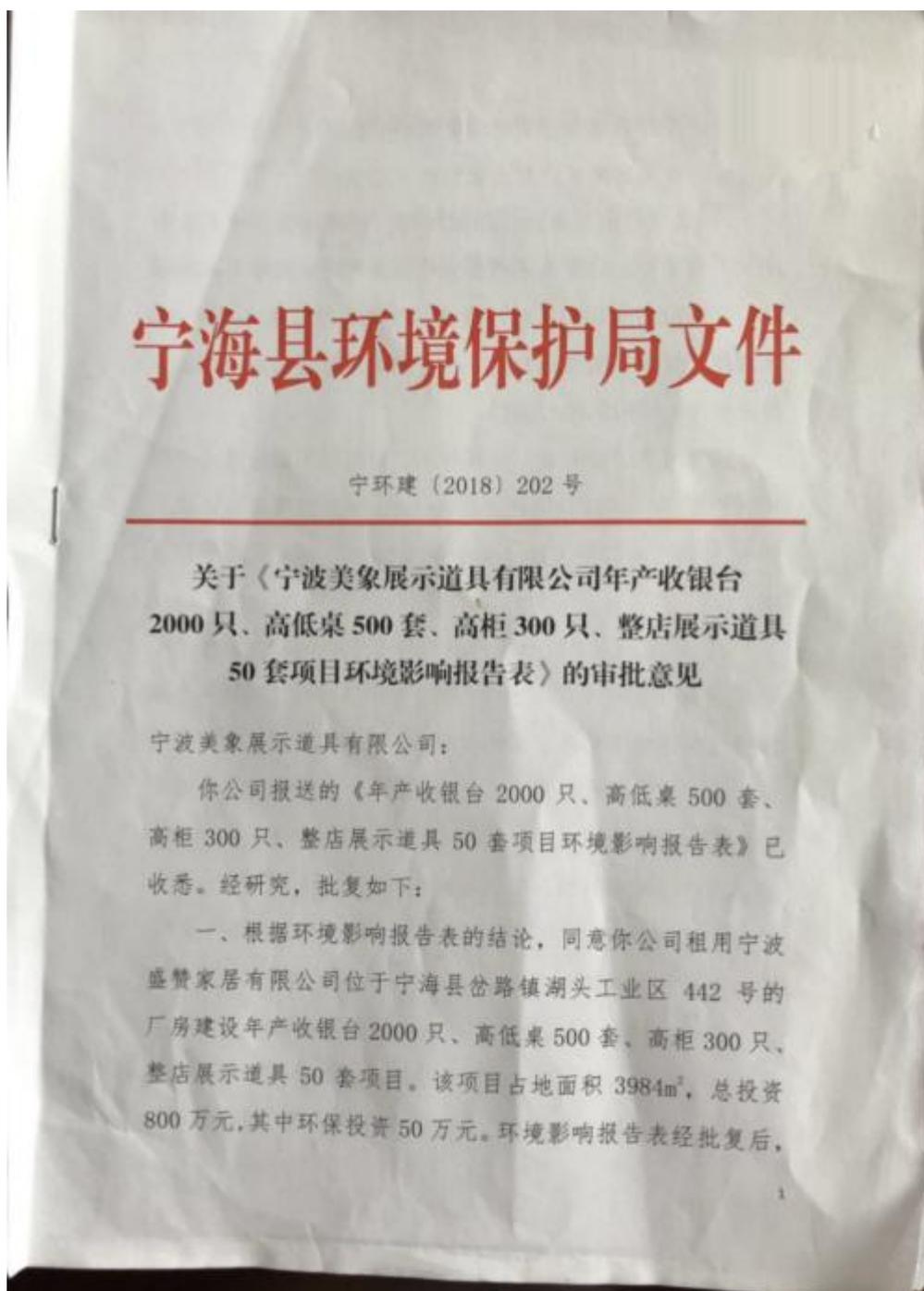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4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 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8〕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济南盛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鑫麟环保机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济南盛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鑫麟环保机械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h		
运营单位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木质粉尘、黏胶废气、打磨粉尘、喷涂晾干废气、喷塑粉尘经收集治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经车间屋顶排放。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抽油烟机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商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2、近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浇灌；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运营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2类标准。

4、废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水帘喷台废水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凉干
放标
15

由烟

气环
收府
以落

经
城
成
池
准

、
声

危
联

附件 2.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号： GFCZ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1 甲方将全年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固废处置废物的化学成分检测和毒物等分析检测报告，乙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检查，并将乙方检测报告作为委托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甲方提供的处置清单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

甲方：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序 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2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1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1	4000
4	水帘明白废水	99-252-12	焚烧	0.12	3000
	合计			2.22	

第 1 页 共 2 页



甲方：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22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2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1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1	4000
4	水帘喷台废水	900-252-12	焚烧	0.12	3000
	合计			2.2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燕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8803061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
湖头工业区 442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王燕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帐号：374069869554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811PY3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7.5.16

Vertical red stamp: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邮编:315606

邮编: 315833

电话:0574-65067222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0110)

需方：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

签订时间：2019年4月16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油烟净化器	6A	台	1	6000	6000
总额					6000

注：具体产品、数量、发货时间凭需方电话、传真和发货通知为准，需方传真作为本合同附件。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_

三、交提货地点：需方库房。

四、运输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

五、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第二条标准验收。

七、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产品价格如发生变动时按（调价协议）执行；

八、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九、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十四、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第 1 页 共 2 页

2020年3月28日止。

十五、

名称	型号	重量	风量	电量	电压	频率	外形尺寸	设备 风阻	台 数	设备 形式	服 务 范 围
油烟净化器	JK-JD-16A	140KG	16000	1800W	220	50	120*75*120cm	≤ 130pa	1	油烟净化	

供方：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7621348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兴福分理处
帐号：37050183783600000125
邮政编码：00000

需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8-1112-01C 中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PEM-FH-8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检验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8-1112-01C 中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PEM-FH-8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PEM-FH-8A 型 (8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博兴县普尔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滨州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8-11-12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3 个	抽样者	陈敏 武亭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8110102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响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MI-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验依据对 PEM-FH-8A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验,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王丽慧

报告编制: 陈平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8-1112-01C 中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 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 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 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869 并注明 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 < 600	38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Ω	≥ 50	82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1.2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95 K=0.95	97.0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7.6	合格
14	12%风量下净化效率	%		97.5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1	0.44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192946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46 号)

委托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类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第一次	颗粒物	84.5	—	0.67	—
	5月23日第二次	颗粒物	87.4	—	0.71	—
	5月23日第三次	颗粒物	85.6	—	0.67	—
YQ2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5m)	5月23日第一次	颗粒物	20.7	120	0.19	3.5
	5月23日第二次	颗粒物	22.5	120	0.21	3.5
	5月23日第三次	颗粒物	21.6	120	0.19	3.5
YQ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第一次	甲醛	0.29	—	5.3×10 ⁻³	—
		非甲烷总烃	41.3	—	0.76	—
		颗粒物	34.5	—	0.64	—
	5月23日第二次	甲醛	0.27	—	4.9×10 ⁻³	—
		非甲烷总烃	37.4	—	0.68	—
		颗粒物	32.7	—	0.60	—
	5月23日第三次	甲醛	0.27	—	5.0×10 ⁻³	—
		非甲烷总烃	44.4	—	0.83	—
		颗粒物	33.6	—	0.63	—
YQ4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m)	5月23日第一次	甲醛	<0.10	25	1.0×10 ⁻³	0.43
		非甲烷总烃	11.4	120	0.23	17
		颗粒物	8.1	120	0.17	5.9
	5月23日第二次	甲醛	<0.10	25	1.0×10 ⁻³	0.43
		非甲烷总烃	10.1	120	0.20	17
		颗粒物	8.4	120	0.17	5.9
	5月23日第三次	甲醛	<0.10	25	1.0×10 ⁻³	0.43
		非甲烷总烃	11.4	120	0.23	17
		颗粒物	8.3	120	0.17	5.9
YQ5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第一次	二甲苯	65.8	—	1.7	—
		非甲烷总烃	205	—	5.3	—
		乙酸乙酯	127	—	3.5	—
		乙酸丁酯	23.1	—	0.60	—
	5月23日第二次	二甲苯	67.3	—	1.7	—
		非甲烷总烃	189	—	4.9	—
		乙酸乙酯	130	—	3.4	—
		乙酸丁酯	7.46	—	0.19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5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第三次	二甲苯	68.3	—	1.8	—
		非甲烷总烃	186	—	4.9	—
		乙酸乙酯	97.7	—	2.6	—
		乙酸丁酯	17.4	—	0.45	—
YQ6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3日第一次	二甲苯	11.1	70	0.26	1.7
		非甲烷总烃	52.9	120	1.2	17
		乙酸乙酯	47.9	—	1.1	—
		乙酸丁酯	1.82	—	0.042	—
	5月23日第二次	二甲苯	11.8	70	0.27	1.7
		非甲烷总烃	45.8	120	1.0	17
		乙酸乙酯	49.4	—	1.1	—
		乙酸丁酯	2.28	—	0.052	—
	5月23日第三次	二甲苯	11.4	70	0.27	1.7
		非甲烷总烃	49.1	120	1.2	17
		乙酸乙酯	47.2	—	1.1	—
		乙酸丁酯	2.23	—	0.053	—
YQ7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第一次	二甲苯	27.3	—	0.65	—
		非甲烷总烃	83.0	—	1.97	—
		乙酸乙酯	77.3	—	1.8	—
		乙酸丁酯	13.9	—	0.33	—
	5月23日第二次	二甲苯	26.8	—	0.65	—
		非甲烷总烃	87.6	—	2.1	—
		乙酸乙酯	75.2	—	1.8	—
		乙酸丁酯	13.6	—	0.33	—
	5月23日第三次	二甲苯	27.2	—	0.66	—
		非甲烷总烃	78.2	—	1.9	—
		乙酸乙酯	77.8	—	1.9	—
		乙酸丁酯	12.5	—	0.31	—
YQ8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3日第一次	二甲苯	5.10	70	0.11	1.7
		非甲烷总烃	27.7	120	0.58	17
		乙酸乙酯	42.3	—	0.89	—
		乙酸丁酯	2.16	—	0.045	—
	5月23日第二次	二甲苯	5.16	70	0.11	1.7
		非甲烷总烃	28.3	120	0.63	17
		乙酸乙酯	40.2	—	0.86	—
		乙酸丁酯	1.61	—	0.035	—
	5月23日第三次	二甲苯	5.17	70	0.11	1.7
		非甲烷总烃	30.0	120	0.65	17
		乙酸乙酯	39.9	—	0.87	—
		乙酸丁酯	1.54	—	0.033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第一次	颗粒物	87.4	—	0.68	—
	5月24日第二次	颗粒物	88.3	—	0.67	—
	5月24日第三次	颗粒物	89.5	—	0.72	—
YQ2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5m)	5月24日第一次	颗粒物	21.3	120	0.19	3.5
	5月24日第二次	颗粒物	20.4	120	0.18	3.5
	5月24日第三次	颗粒物	22.1	120	0.20	3.5
YQ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第一次	甲醛	0.29	—	5.4×10 ⁻³	—
		非甲烷总烃	45.5	—	0.85	—
		颗粒物	32.5	—	0.61	—
	5月24日第二次	甲醛	0.27	—	5.1×10 ⁻³	—
		非甲烷总烃	42.4	—	0.81	—
		颗粒物	34.2	—	0.65	—
	5月24日第三次	甲醛	0.27	—	5.3×10 ⁻³	—
		非甲烷总烃	37.2	—	0.73	—
		颗粒物	33.6	—	0.66	—
YQ4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4日第一次	甲醛	<0.10	25	1.0×10 ⁻³	0.43
		非甲烷总烃	8.90	120	0.18	17
		颗粒物	8.4	120	0.17	5.9
	5月24日第二次	甲醛	<0.10	25	1.0×10 ⁻³	0.43
		非甲烷总烃	8.37	120	0.17	17
		颗粒物	8.4	120	0.17	5.9
	5月24日第三次	甲醛	<0.10	25	1.0×10 ⁻³	0.43
		非甲烷总烃	7.48	120	0.16	17
		颗粒物	8.3	120	0.17	5.9
YQ5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第一次	二甲苯	75.7	—	1.9	—
		非甲烷总烃	200	—	4.98	—
		乙酸乙酯	138	—	3.4	—
		乙酸丁酯	21.6	—	0.54	—
	5月24日第二次	二甲苯	74.9	—	1.9	—
		非甲烷总烃	182	—	4.6	—
		乙酸乙酯	106	—	2.69	—
		乙酸丁酯	15.1	—	0.38	—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kg/h)
YQ5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 第三次	二甲苯	74.7	—	1.9	—
		非甲烷总烃	195	—	4.99	—
		乙酸乙酯	110	—	2.8	—
		乙酸丁酯	10.9	—	0.28	—
YQ6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12.0	70	0.26	1.7
		非甲烷总烃	56.5	120	1.2	17
		乙酸乙酯	46.2	—	1.01	—
		乙酸丁酯	1.67	—	0.037	—
	5月24日 第二次	二甲苯	12.2	70	0.27	1.7
		非甲烷总烃	59.9	120	1.3	17
		乙酸乙酯	46.6	—	1.04	—
		乙酸丁酯	1.71	—	0.038	—
	5月24日 第三次	二甲苯	12.3	70	0.28	1.7
		非甲烷总烃	50.2	120	1.1	17
		乙酸乙酯	44.3	—	1.01	—
		乙酸丁酯	2.18	—	0.049	—
YQ7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28.4	—	0.68	—
		非甲烷总烃	96.5	—	2.3	—
		乙酸乙酯	85.3	—	2.1	—
		乙酸丁酯	13.3	—	0.32	—
	5月24日 第二次	二甲苯	27.9	—	0.68	—
		非甲烷总烃	89.5	—	2.2	—
		乙酸乙酯	90.2	—	2.2	—
		乙酸丁酯	11.6	—	0.28	—
	5月24日 第三次	二甲苯	27.9	—	0.6	—
		非甲烷总烃	87.9	—	2.2	—
		乙酸乙酯	85.6	—	2.1	—
		乙酸丁酯	14.0	—	0.33	—
YQ8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4日 第一次	二甲苯	5.42	70	0.12	1.7
		非甲烷总烃	34.6	120	0.74	17
		乙酸乙酯	44.0	—	0.94	—
		乙酸丁酯	2.08	—	0.045	—
	5月24日 第二次	二甲苯	5.42	70	0.12	1.7
		非甲烷总烃	32.3	120	0.70	17
		乙酸乙酯	41.6	—	0.91	—
		乙酸丁酯	1.55	—	0.034	—
	5月24日 第三次	二甲苯	5.39	70	0.12	1.7
		非甲烷总烃	34.4	120	0.76	17
		乙酸乙酯	40.3	—	0.89	—
		乙酸丁酯	1.59	—	0.035	—

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项目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 第一次	24	8.7	8.86×10 ³	7.94×10 ³
	5月23日 第二次	24	8.9	9.06×10 ³	8.12×10 ³
	5月23日 第三次	25	8.6	8.75×10 ³	7.82×10 ³
YQ2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5m)	5月23日 第一次	22	9.8	9.98×10 ³	9.00×10 ³
	5月23日 第二次	23	10.0	1.02×10 ⁴	9.16×10 ³
	5月23日 第三次	22	9.7	9.87×10 ³	8.91×10 ³
YQ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 第一次	32	11.8	2.14×10 ⁴	1.85×10 ⁴
	5月23日 第二次	33	11.7	2.12×10 ⁴	1.83×10 ⁴
	5月23日 第三次	33	12.0	2.17×10 ⁴	1.87×10 ⁴
YQ4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3日 第一次	22	12.4	2.25×10 ⁴	2.02×10 ⁴
	5月23日 第二次	23	12.4	2.26×10 ⁴	2.02×10 ⁴
	5月23日 第三次	20	12.5	2.27×10 ⁴	2.05×10 ⁴
YQ5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 第一次	24	10.2	2.88×10 ⁴	2.59×10 ⁴
	5月23日 第二次	25	10.3	2.86×10 ⁴	2.58×10 ⁴
	5月23日 第三次	24	10.4	2.94×10 ⁴	2.64×10 ⁴
YQ6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3日 第一次	22	14.1	2.58×10 ⁴	2.30×10 ⁴
	5月23日 第二次	22	13.9	2.52×10 ⁴	2.27×10 ⁴
	5月23日 第三次	23	14.5	2.62×10 ⁴	2.36×10 ⁴
YQ7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 第一次	25	9.4	2.66×10 ⁴	2.37×10 ⁴
	5月23日 第二次	25	9.6	2.71×10 ⁴	2.43×10 ⁴

第 6 页 共 11 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项目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YQ7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3日第三次	26	9.7	2.74×10 ⁴	2.44×10 ⁴
YQ8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3日第一次	23	12.9	2.33×10 ⁴	2.10×10 ⁴
	5月23日第二次	23	13.2	2.39×10 ⁴	2.15×10 ⁴
	5月23日第三次	24	13.4	2.42×10 ⁴	2.17×10 ⁴
YQ1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第一次	23	8.5	8.65×10 ³	7.79×10 ³
	5月24日第二次	23	8.6	8.75×10 ³	7.88×10 ³
	5月24日第三次	24	8.8	8.96×10 ³	8.04×10 ³
YQ2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5m)	5月24日第一次	21	9.5	9.67×10 ³	8.77×10 ³
	5月24日第二次	22	9.6	9.77×10 ³	8.83×10 ³
	5月24日第三次	22	9.8	9.98×10 ³	9.01×10 ³
YQ3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第一次	34	11.9	2.15×10 ⁴	1.87×10 ⁴
	5月24日第二次	35	12.2	2.21×10 ⁴	1.91×10 ⁴
	5月24日第三次	35	12.6	2.28×10 ⁴	1.97×10 ⁴
YQ4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4日第一次	25	12.6	2.28×10 ⁴	2.03×10 ⁴
	5月24日第二次	23	12.7	2.30×10 ⁴	2.03×10 ⁴
	5月24日第三次	24	13.1	2.37×10 ⁴	2.08×10 ⁴
YQ5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第一次	23	9.8	2.77×10 ⁴	2.49×10 ⁴
	5月24日第二次	24	10.0	2.83×10 ⁴	2.54×10 ⁴
	5月24日第三次	24	10.1	2.86×10 ⁴	2.56×10 ⁴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项目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YQ6 喷涂晾干废气(底漆)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4日第一次	21	13.4	2.42×10 ⁴	2.20×10 ⁴
	5月24日第二次	22	13.7	2.48×10 ⁴	2.24×10 ⁴
	5月24日第三次	22	13.9	2.52×10 ⁴	2.27×10 ⁴
YQ7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进口	5月24日第一次	24	9.5	2.69×10 ⁴	2.41×10 ⁴
	5月24日第二次	25	9.7	2.74×10 ⁴	2.45×10 ⁴
	5月24日第三次	25	9.8	2.77×10 ⁴	2.48×10 ⁴
YQ8 喷涂晾干废气(面漆)处理设施出口(20m)	5月24日第一次	22	13.1	2.37×10 ⁴	2.14×10 ⁴
	5月24日第二次	23	13.4	2.42×10 ⁴	2.18×10 ⁴
	5月24日第三次	23	13.5	2.44×10 ⁴	2.20×10 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甲醛 (mg/m³)	二甲苯 (mg/m³)	乙酸乙酯 (mg/m³)	乙酸丁酯 (mg/m³)
WQ1 厂界东侧	5月23日第一次	0.250	0.43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3日第二次	0.267	0.44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3日第三次	0.284	0.44	0.03	<0.010	<0.006	<0.005
WQ2 厂界南侧	5月23日第一次	0.367	0.52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3日第二次	0.400	0.47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3日第三次	0.418	0.48	<0.02	<0.010	<0.006	<0.005
WQ3 厂界西侧	5月23日第一次	0.367	0.48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3日第二次	0.334	0.46	0.03	<0.010	<0.006	<0.005
	5月23日第三次	0.384	0.47	0.03	<0.010	<0.006	<0.005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甲醛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WQ4 厂界北侧	5月23日第一次	0.417	0.48	0.08	<0.010	<0.006	<0.005
	5月23日第二次	0.434	0.51	0.08	<0.010	<0.006	<0.005
	5月23日第三次	0.383	0.51	0.06	<0.010	<0.006	<0.005
WQ1 厂界东侧	5月24日第一次	0.250	0.42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4日第二次	0.267	0.42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4日第三次	0.283	0.43	0.02	<0.010	<0.006	<0.005
WQ2 厂界南侧	5月24日第一次	0.367	0.49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4日第二次	0.334	0.51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4日第三次	0.383	0.56	<0.02	<0.010	<0.006	<0.005
WQ3 厂界西侧	5月24日第一次	0.401	0.44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4日第二次	0.418	0.48	<0.02	<0.010	<0.006	<0.005
	5月24日第三次	0.350	0.45	<0.02	<0.010	<0.006	<0.005
WQ4 厂界北侧	5月24日第一次	0.383	0.45	0.06	<0.010	<0.006	<0.005
	5月24日第二次	0.434	0.44	0.05	<0.010	<0.006	<0.005
	5月24日第三次	0.417	0.45	0.04	<0.010	<0.006	<0.005
标准值		1.0	4.0	0.20	0.12	0.006	—



表 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5月23日第一次	25.4	101.03	2.7	南	晴
5月23日第二次	29.6	100.81	2.6	南	晴
5月23日第三次	28.4	100.85	2.8	南	晴
5月24日第一次	26.3	100.92	2.7	南	晴
5月24日第二次	29.7	100.45	3.0	南	晴
5月24日第三次	29.3	100.62	2.8	南	晴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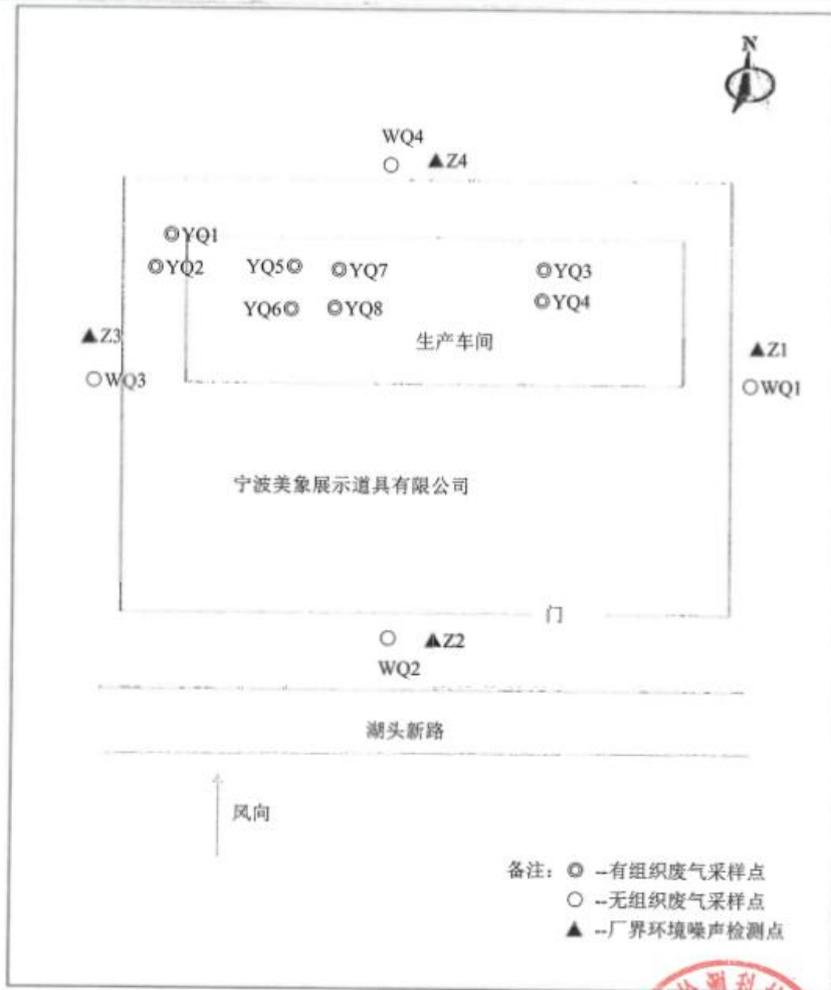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	5月23日 09:24-09:44	54.3	60	工业噪声	5月23日 22:15-22:41	46.7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2#		56.2		工业噪声		45.1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3#		56.8		工业噪声		47.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		58.4		工业噪声		48.2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	5月24日 10:13-10:32	55.4	60	工业噪声	5月24日 22:36-22:59	44.2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2#		56.7		工业噪声		45.6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3#		57.1		工业噪声		48.3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4#		57.8		工业噪声		47.0		工业噪声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备注: 检测方案、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陈虹辰

审核人：王丽娟

批准

批准日期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

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23 日），我公司共生产收银台（当日产量） 6 只，高低桌（当日产量） 1.6 套，高柜（当日产量） 0.8 只，整店展示道具（当日产量） 0.16 套，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收银台（当日产量） 6.2 只，高低桌（当日产量） 1.3 套，高柜（当日产量） 0.9 只，整店展示道具（当日产量） 0.15 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6.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
示道具 50 套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木质粉尘、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黏胶废气、喷塑粉尘、 喷塑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一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7日，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湖头工业区 442 号，占地面积约 3984m²，主要有喷枪 6 把、喷漆房 2 个、静电喷塑机 2 台、烘箱 1 台、斜口平刨床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 台、台式钻床 2 台、高速压刨木线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8）20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4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4 月至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喷台清洗水和水帘水。

本项目喷台清洗水、水帘水经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替换，产生的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主要为木质粉尘、打磨粉尘、黏胶废气、喷涂和晾干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木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中央吸尘口收集汇总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黏胶废气、喷塑废气先经滤芯过滤、喷塑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底漆喷涂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面漆喷涂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木质粉尘、废砂纸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桶、漆渣、喷台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本项目木质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黏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甲醛，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喷涂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2000只、高低桌500套、高柜300只、整店展示道具50套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木工粉尘集气系统，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王燕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经理	15888030613
专家成员	孙小菊	宁波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005742666
其他成员	张超	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605665252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4 月竣工。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6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ZTE2019294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6 月 17 日，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收银台 2000 只、高低桌 500 套、高柜 300 只、整店展示道具 50 套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

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美象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